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赴海外交換學生計畫甄選簡章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適用)

102.3.7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審查會議通過
102.7.4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10.3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4.3.12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8.3.7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競爭能力，拓展國際視野，鼓勵學生赴姐妹校（不含大陸地區）短期研修一學期，研習期間相當於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2021 春季）。

貳、交換國家及名額

詳見本交換學生計畫網頁(<http://www.oia.ntust.edu.tw/files/40-1017-995.php?Lang=zh-tw>)；姐妹校有受理與否之審查權，得不足額錄取。

參、申請資格

- 一、本校本國籍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全職境外學位生（含陸生、僑生、外籍生）。申請及出國交換期間不得辦理畢業或休學手續（註：部份國家如日本、德國等，課程時間多為 3 月至 8 月，因跨學期會影響到學生回國後註冊/畢業日期，務請特別注意）。
- 二、申請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交換研習者，大學部、碩士及博士班分屬不同學籍，得各申請一次；惟獎學金部份僅補助本國國籍之學生，各學籍至多各補助一次。
- 三、曾參加本計畫，獲本校正式推薦後自願放棄者，則不再具出國交換申請資格。
- 四、校內甄選作業階段，所有申請人皆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 企管系研究所學生成績須達多益 750 分以上(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 電子系學生須通過系所英文口試審查(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 建築系學生申請前須先知會建築系辦(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學制	年級	英文成績與學業成績要求	
大學部	大二(含)以上 (須有本校一學年成績)	英文成績達多益 650 分以上 / 托福 iBT 65 分 / 雅思 5 分 /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且 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含) 或 GPA 2.44 以上 或班排名為 40% 以內者
		英文成績達多益 800 分以上 / 托福 iBT 83 分 / 雅思 6 分 /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研究所	碩一(含)以上 (須有本校一學期成績)	英文成績達多益 650 分以上 / 托福 iBT 65 分 / 雅思 5 分 /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肆、報名方式

一、申請步驟

1. 網路申請系統填報（109年7月13日起開放填報）

請至「赴海外交換生報名系統」填報並上傳申請資料，各欄位資料請確實填寫，若有填報不實、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系統網址：<http://stu88.ntust.edu.tw/outboundstudent/index/index/puid/studyinfo2021>）

2. 應備上傳文件（限PDF格式，勿加密）：

(1)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掃描檔。（須含108-2學期成績）

(2)有效期限內之外語測驗成績單掃描檔。（多益、托福、雅思、全民英檢）

(3)中、英文自傳各一份。（無標準格式，請合併為一份電子檔）

(4)中、英文讀書計畫各一份。（無標準格式，請合併為一份電子檔）

(5)目前就讀學制期間優秀表現或得獎紀錄影本一份。（包含：參賽獲獎紀錄、證照證明、社團幹部證明或其他傑出表現證明等）

3. 書面資料繳交

申請人完成網路申請系統填報後，請直式列印申請表並簽名，於受理收件期間繳交以下書面資料至本處（以A4雙面列印，勿加封面勿裝訂），逾期恕不受理。繳件時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Outgoing 交換學生計畫甄選申請表。（網路填報後列印簽名）

(2)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正本各一份。（須含108-2學期成績）

(3)有效期限內之外語測驗成績單影本一份。（多益、托福、雅思、全民英檢）

(4)目前就讀學制期間優秀表現或得獎紀錄影本各一份。（包含：參賽獲獎紀錄、證照證明、社團幹部證明或其他傑出表現證明等）

上述(3)及(4)之文件，務請攜帶**正本**至本處查驗，否則不予採計。申請本校成績單約需1-3工作天，請注意時程！

二、志願選填說明

- 校內申請時須選填10所交換志願序，本處將以此作為分發落點依據，請審慎填寫並確認已與父母、指導教授達成共識。
- 選填志願校前，申請人須自行查明該校是否有可修讀之系所及課程，且自身申請條件是否達姊妹校要求。若姊妹校有特殊語言要求限制，申請人須具備相關資格方能選填志願。
- 因各姐妹校所在地生活水準不盡相同，申請人於選擇交換學校時，需將自身經濟能力納入選校考量。

伍、受理收件期間

109年8月26至2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整，逾時不予受理。

陸、 審查方式

交換學生審查共分校內甄選及姐妹校甄選二階段：

一、校內甄選

由本處彙整申請人報名資料，通過所屬系所初審後，再送校複審，複審積分計算如下：

英語測驗成績 60 %	+	大學部: 班排名 研究所: 學業總平均 20 %	+	綜合表現 20 %	=	總積分
----------------	---	--------------------------------	---	--------------	---	-----

若總積分相同時，先以外語測驗成績評比，其次再以班排名(大學部)/總平均(研究所)評比排序。學業總平均若為等第制者，其分數換算將依本校等第制與百分制對照表之分數為準。

二、姐妹校甄選

通過校內甄選者，須依姐妹校要求準備申請文件，各校要求請查閱「開放交換姐妹學校列表」之說明（連結：<http://www.oia.ntust.edu.tw/files/14-1017-62105,r995-1.php?Lang=zh-tw>），並特別注意語言能力要求，及英文或其他外文授課課程。姐妹校有最後受理審查權，決定最終之錄取名單，學生不得異議。

柒、 落點學校確認及姐妹校端交換生申請時程

預定 109 年 9 月 28 日（一）上午 10 時公告甄選結果及落點學校

錄取確認回覆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9 月 29 日（二）上午 10 時
遞補申請起訖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二）下午 14 時至 109 年 10 月 4 日（日）下午 23 時 59 分
遞補結果公告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三）上午 10 時

申請人請於上述時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逾時不予受理。另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三）中午舉辦相關說明，地點另行通知，請申請人務必出席。說明會當天活動如下：

1. 校內出國手續說明。
2. 行前注意事項。

109 年 10 月 12 日（一）起：向姐妹校端提出交換生申請

一、獲本校推薦資格者，須就其交換校之要求，另行準備申請文件，備齊姐妹校交換生申請文件並繳至本處，由本處統一寄出，逾期繳送者視同放棄。

（註：資料寄送至姐妹校約需 7-10 工作天）。

二、姐妹校得依其審查需求，要求提供其他未事前列明之文件備審，學生不得異議。

三、姐妹校審查程序約需 2 至 4 個月，請同學耐心等待，審查結果公告後，本處即會通知學生。在未收到姐妹校入學許可前，請勿辦理任何出國相關手續，以免浪費金錢與時間。

捌、姐妹校錄取事宜

- 一、獲本校推薦之申請學生，皆須再經姐妹校甄選，經姐妹校確認錄取資格後，始取得交換學生資格。姐妹校有最終審查權，決定最終之錄取名單，學生不得異議。未獲交換校錄取者，取消推薦資格，獎學金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 二、獲錄取者不得更改赴海外研習期間。
- 三、取得姐妹校入學許可者，請詳閱本交換學生計畫網頁說明辦理出國事宜。

玖、本案聯絡人:

承辦人	陳哲倫先生 (Finn Chen)	張瑋文小姐 (Wendy Chang)
職稱	Program Coordinator	Program Coordinator
負責國家	歐洲不含德國	德國、亞洲、美洲、大洋洲
Email	FinnChen@mail.ntust.edu.tw	wendychang@mail.ntust.edu.tw
電話	+886-2-2730-3637	+886-2-2730-3638

赴姐妹校交換研習注意事項

重要通知：本校 105.1.19 日第 54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自 105-2 學期起，
學生出國期間學雜費繳規定皆已新修正，務請詳細閱讀。

壹、交換學生須知

- 一、交換學生須依交換校之規定時程報到，且至少修讀並通過 3 門（含）以上專業課程（如學生申請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副修專業課程；一般語言、通識、體育課程不列入計算）。未通過及格標準者，本校有權追回獎學金；姐妹校另有更高修課學分規定者，應遵守其規定。學生應出席課堂並完成學分，不可隨意缺課。若於研習期間缺課或行為不良而影響本校校譽者，本校有權追回所支領之全部獎學金。
- 二、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選讀課程，不得要求獲取交換學校的學位。
- 三、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須事前告知本處並徵得兩校同意，不得任意終止及返國。
- 四、交換未達一學期者，須補繳交換期間之本校學雜費；事前取得兩校同意提前返國者仍須依本規定辦理；本校學雜費之補繳金額係依本校教務處核算後之通知金額為準，學生不得有異議。領取獎學金者須依獎學金相關規定繳還溢領之獎學金。
- 五、交換學生須於交換期間結束一個月內返國，逾期返國、未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經查證屬實，應取消其受獎資格，並繳回已溢領之獎學金。
- 六、依本校第 194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赴境外交換期間所修習全部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按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載內容加註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備註欄中。
- 七、本簡章或本處網站所列所訂相關事悉以本校規定為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貳、交換學生責任義務

- 一、交換學生在外代表臺灣與臺科大，交換期間應遵守該國及該校相關規定，不得做出有損臺灣、臺科大名譽之事，如有違反情事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二、交換結束後一個月內，須完成返國報到手續並繳交 2,000 字以上中文或英文心得報告電子檔及相關照片電子檔 12 張，並同意自報告繳交送達本校之日起，關於報告、照片之內容，同意無償授予本校有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及宣傳使用之權利。
- 三、交換學生須協助輔導後續申請交換之同學，本處得逕予提供其個人聯絡方式予後續申請交換之同學，另須配合本校各類說明會活動需求發表交流感想，並對赴本校之海外交換學生提供入學引導、協助及在臺生活諮詢。

參、學雜費及獎學金

- 一、學雜費：學生赴境外(含大陸地區)研習長達一學期或一學季者應繳本校該學期全額學雜費，但無須繳交姐妹校學費。
- 二、獎學金：

1. 符合獎學金請領資格者，可於申請時選擇「教育部學海獎學金」或「本校選優獎學金」，擇一提出申請領取。
2. 補助對象限本國籍學生，每位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不分學籍至多各補助 1 次。
3. 本國籍學生英文能力達多益 750 分、雅思 6、托福 TOEFL iBT 79、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日文能力檢定 N2 級以上或德、法、西語檢定達 B2 級以上且通過校內甄選者，獲獎額度為亞洲 6 萬元、非亞洲 9 萬元。
註：具上述日、德、法、西文證明者，且最終落點至赴該國家，方符合獎學金請領資格。
4. 經濟弱勢學生額度為亞洲 9 萬元，非亞洲 13.5 萬元（申請人應檢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關所開立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5. 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本校或其他我國政府單位提供之獎助金，但至多領取一種。若領取其他我國政府單位提供之獎助金，未達本校獎助額度者，學校得補助其差額。
6. 為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交流，自 2019 春季學期起提供赴新南向國家者，依推薦序至多 5 名，其獲獎額度調整至 9 萬元，經濟弱勢學生為 13.5 萬元。新南向國家（紐西蘭、澳大利亞除外）：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等十六國。

肆、其他須知

- 一、獲本校錄取資格者，申請資料恕不退件；未獲錄取或棄權者，申請資料可於審查結果公告後二週內取回，逾時未取回者，本處得逕予銷毀。
- 二、交換學生需自行辦理、保險、宿舍申請、簽證、選課、學分抵免、訂機票、機場接送等手續。具役男身份者，出國前需至學務處辦理完成役男出國手續。
- 三、若因故需放棄本校或姐妹校錄取資格者，須繳交中、英文放棄說明書、詳述放棄原因。
- 四、本計畫案聯繫、通知、公告等，均透過本處網站及學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進行公告，請不時查閱本處網站及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若因申請人信箱填報錯誤而無法收到公告訊息者，後果自負。